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新奥股份积极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同):

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1,500万美元的现金对价购买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由TESS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支付8.21亿美元的合同承继对价。为承继TESS前期签订的相关合同权利与义务,公司需要开立不超过1.61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替换TESS原先为TAL申请发放的履行管道输送协议和丁烷注入协议的备用信用证,同时为TAL就Toshiba Corp.向FLIQ3提供的担保进行担保及补偿,包括向Toshiba Corp.提供5亿美元持续有效的信用证,将标的资产TAL100%股权质押给Toshiba Corp.,并由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向Toshiba Corp.提供保证和补充担保。请补充披露:(1)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中权利与义务的主要内容,与TAL持有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的差别和联系,以及前期执行情况;(2)TESS支付合同承继对价8.21亿美元的确定依据和标准,及支付的相关安排或计划;(3)前述固定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约定及相关风险敞口,公司及控股股东承担的担保及补充担保义务的具体内容和金额等;(4)结合前述合同担保和费用支付等,说明本次披露的交易对价仅考虑TESS支付价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中权利与义务的主要内容,与TAL持有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的差别和联系,以及前期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PSA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新奥股份拟指定境外子公司承继的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包括:TESS与TAL签署的关于Freeport产出LNG的包销协议、TESS与TAL签署的LNG相关服务协议及TESS与PSA列明的下游客户签署的LNG销售协议,具体内容及前期执行情况如下:

1、TESS与TAL签署的关于Freeport产出LNG的包销协议

2017年10月10日,TAL与TESS就TAL向TESS出售其从Freeport LNG液化设施提取的LNG的全部产能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TESS与TAL签署《框架协议》是为了明确一系列原则性的条款及条件,将来反映在双方签署的正式LNG购销协议中。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所附交易条款清单,TAL向TESS交付LNG的期间为TAL与FLIQ3签署的《天然气液化处理协议》(以下称“LTA”)中约定的商业开始日期至2040年3月31日或LTA届满/终止之日中的较早者,每个合同年度的销售数量为TAL在该合同年度生产的液化天然气总量,销售价格为TAL成本加固定毛利率;此外,《框架协议》还对服务费、货物费、付款安排、交付地点、排期等LNG销售相关安排做了原则性安排。《框架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是TESS包销TAL在LTA项下全部LNG产出,并由TESS承担了实际销售义务及销售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并非订立合同的要约,也不构成TESS与TAL签署正式LNG购销协议的承诺,双方应在Freeport 三号液化工厂的商业开始日期前签署正式的LNG购销协议,在该期限内未签署正式协议也未约定延长期限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前期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及PSA约定,《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系约定协议双方签署和交付正式的LNG购销协议,截至确认之日,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购销协议,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情况,也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次交易后协议的执行方式

根据PSA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将持有TAL100%的股权,并承接TESS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

2、TESS与TAL签署的LNG相关服务协议

2017年7月1日,Toshiba Corp.与TAL签署《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约定由TAL代表Toshiba Corp.执行部分产前商业活动和市场开拓服务。2017年10月1日,Toshiba Corp.将前述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TESS。

(1)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Herbert Smith Freehills对交易标的及相关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TAL向TESS提供双方约定的部分产前商业活动和市场开拓服务,TESS按月向TAL支付报酬。《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LTA约定的Freeport三号液化工厂商业开始日期之日止。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该协议。

(2)前期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截至确认之日,Toshiba Corp.及TESS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按月向TAL支付产前商业活动和市场开拓服务费用。TESS在该协议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况,也未就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次交易后协议的执行方式

根据PSA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TAL100%的股权,并承接TESS在《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协议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

3、TESS与PSA列明的下游客户签署的LNG销售协议

2018年7月25日,TESS与PSA列明的下游客户(以下简称“LNG客户A”)签署《LNG购销主协议》,约定TESS向LNG客户A销售LNG,2018年7月26日,TESS与LNG客户A签署《第2018-01号确认备忘录》(以下称“《01号备忘录》”),对LNG销售的具体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1)《LNG购销主协议》及《01号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①交易方式及交易约定

TESS在《LNG购销主协议》有效期内可能有可供出售的LNG,LNG客户A可能有购买LNG的需求,双方可以通过签署确认备忘录的方式随时签订LNG出售或购买协议。

双方签署的《LNG购销主协议》明确了备忘录项下的相关交易时应遵守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双方已签署《01号备忘录》,并在该备忘录中对交易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②交易量及合同价格

根据《01号备忘录》,LNG的合同价格按照备忘录约定的公式,参考纽约商品交易所的亨利港天然气价格进行确定。

③合同年开始及终止

《01号备忘录》约定的第一个合同年于以下日期中较晚之日开始:(i)2020年5月1日;(ii)液化项目(包括液化项目的第三条生产线)的建设、测试和试运行已经完成且Freeport设施能够用于提供LTA项下相关服务之日。

《01号备忘录》的合同年于以下日期中较早之日结束:(i)合同开始之日起两年;(ii)出口授权书(见本回复第五题的内容)被撤销或终止。

④协议的终止

《LNG购销主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直有效,除非协议一方根据约定终止协议。任一方均可以通过提前3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LNG购销主协议》,但若双方已签署的确认备忘录中尚有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则当此等确认备忘录和该协议中载明的备忘录相关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协议才终止。

⑤《LNG购销主协议》的转让

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方的利益,《LNG购销主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2)前期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及TESS的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鉴于《01号备忘录》约定的第一个合同年尚未开始,TESS未向LNG客户A履行LNG供应义务,也未收到任何款项。TESS在该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也未就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次交易后协议的执行方式

根据PSA约定,如果本次交易交割前能获得LNG客户A同意,则由买方与TESS及LNG客户A签署转让协议,TESS将《LNG购销主协议》及《01号备忘录》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买方;如果本次交易交割前尚未获得LNG客户A的同意,则TESS与买方另行签署LNG购销协议,由买方以TESS应向LNG客户A出售的液化天然气数量的相同价格、相同条件和相同期限向TESS出售LNG。

4、TAL持有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液化设施使用协议

2013年9月9日,Toshiba Corp.与FLIQ3签署LTA,Toshiba Corp.向FLIQ3购买天然气液化和相关服务,并按LTA项下规定的数量从Freeport港口设施中提取液化天然气,FLIQ3根据LTA的约定向Toshiba Corp.提供此等液化和相关服务。2017年9月27日,Toshiba Corp.与TAL签署《转让与承担协议》,Toshiba Corp.将上述LTA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TAL,由TAL向FLIQ3购买天然气液化和相关服务。

(2)天然气管道输送、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TAL持有的天然气管道输送、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的主要内容见本回复“三、(一)、1”。

5、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与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区别及联系

基于上述,TAL通过受让Toshiba Corp.在《先例协议》等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从Texas Eastern Transmission,LP(以下称“Pipeline”)处获得固定运输服务,以便将一定数量的天然气输送至Stratton Ridge拟议互连处以及位于德克萨斯州塔纳岛的Freeport液化天然气设施;TAL通过受让Toshiba Corp.在《液化设施使用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就通过Pipeline输送至Freeport液化天然气设施的天然气由FLIQ3负责加工成LNG,即TAL向FLIQ3购买天然气液化和相关服务,以获得每年约220万吨的天然气/液化天然气;TAL通过与Boardwalk Louisiana Midstream,LLC(以下称“BLM”)共同签署《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由BLM向TAL提供丁烷注入服务,即将TAL从FLIQ3取得的LNG中注入丁烷以提高LNG热值;TAL受让Toshiba Corp.在《拖轮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GULF LNG SERVICES(“TUGCO”)于Freeport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区域范围内运营、管理、维护拖船并向TAL提供拖船服务,即由TUGCO将装运TAL的LNG产品的运输船进港口以实现LNG装船和远洋运输目的。

该等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的签署系为TAL液化天然气业务运营提供原料运输、注入、产品生产等上游气源采购、加工服务,同时基于接收TAL全部液化天然气的产能并实现下游LNG对外销售之目的,TESS与TAL及相关主体签署了LNG业务相关合同。

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与TESS签署的LNG业务市场营销相关合同均系TAL液化天然气业务运营中的重要环节,相辅相成、相互配合以实现TAL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销售业务的整体布局。

(二)TESS支付合同承继对价8.21亿美元的确定依据和标准,及支付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1、TESS支付合同承继对价8.21亿美元的确定依据和标准

公司在2016年投资了澳洲油气生产商Santos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积累了国际LNG业务经验。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自身对当前LNG的全球及潜在目标市场的理解,经邀标与Toshiba Corp.进行了商务谈判。

根据TESS与TAL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TESS需按照成本加固定毛利率的方式向TAL采购其全部LNG产品。鉴于TESS采购价格中所包含的液化服务相关成本相对固定,考虑到TESS可能面临来自市场潜在的其他液化服务成本更低的LNG项目的竞争,并由此可能导致TESS对外销售发生亏损。因而公司在与Toshiba Corp.就TESS向买方支付的合同承继对价展开谈判时,主要考虑了TAL液化成本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结合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对TESS向TAL采购LNG产品的采购价格中所包含的单位液化加工成本(包括:管道费用、液化服务费用和丁烷注入费用等)进行了预估,并与公司基于谈判策略选取的市场对标LNG项目液化项目单位预计成本的差额,乘以每年的采购数量,并在商业化运营期限内依据公司选取的折现率折现,同时考虑了项目的机会成本综合计算得出。

在本次交易的商务决策和谈判中,公司参考的市场LNG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北美同期签约的LNG液化长期协议

与Toshiba Corp.同期签约的北美LNG液化长期协议涉及的液化相关费用主要在3.0-3.5美金/MMBtu范围内,比如北美最大的LNG出口商线尼尔公司与Woodside签署的20年LNG液化长期协议中的液化相关费用约为3.5美金/MMBtu,与道达尔签署的20年LNG液化长期协议中的液化相关费用约为3.0美金/MMBtu。

(2)目前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

目前市场上存在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这类项目的预计液化相关费用在2.3-2.6美金/MMBtu之间,但鉴于此类项目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故此类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项目完成投资决定后仍需要进行融资安排及项目建设,至少还需要4-5年时间方有望正式投产,项目周期较长。

根据公司对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目前签署的液化服务协议估算,TESS向TAL采购产品的价格中,液化服务相关成本与上述第一类项目(即:北美同期签约的LNG液化长期协议)接近。但基于谈判策略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远期成本较低的上述第二类项目(即目前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作为市场对标与Toshiba Corp.进行谈判。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就TESS的合同承继商定了8.21亿美元的交易对价。

如前所述,鉴于上述第二类项目从投资决策到项目建设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距离未来投产期限较长,尽管其预计液化加工成本相对较低,但这类项目无法实现公司期望尽快把握LNG市场时间窗口的战略布局,因而选取上述第二类项目作为公司与Toshiba Corp.谈判的市场对标,主要是基于谈判策略的考虑。

结合TAL和TESS的LNG产品商业化运营时间和预计成本,公司认为TESS的LNG产品成本(包含TESS向TAL的采购价格、运费、关税等因素)与公司选定的目标市场进口LNG价格相比仍然具有竞争力,本次交易标的实现商业化运营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进一步推进公司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转型的战略布局。

2、TESS支付合同承继对价8.21亿美元支付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根据PSA协议“第2.4节交割事项”的约定:在交割日当天,TESS以即时可用资金通过电汇方式将合同承继对价821,000,000美元转账至买方指定的账户。至交割日,公司将一次性取得821,000,000美元,该资金中的一部分可能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的保证金,其余资金公司可自由支配使用,但目前尚未确定明确的使用安排。

由于备用信用证的保证金使用受限,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公司将一次性取得821,000,000美元,该资金中的一部分可能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的保证金,而保证金的使用受限,使公司短期资使能力降低。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三)前述固定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约定及相关风险敞口,公司及控股股东承担的担保及补充担保义务的具体内容和金额等

1、固定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及相关风险敞口

(1)固定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液化设施使用协议》

TAL按照《液化设施使用协议》的约定需支付的交易费用、税金等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到期全额支付,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TAL不得少支付或不支付协议约定的上述费用。如TAL到期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FLIQ3有权立即要求Toshiba Corp.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并有权根据《液化设施使用协议》的约定中止或终止该协议。

②天然气管道输送协议

Pipeline与TAL签署的《FT-1服务协议》中约定,如TAL逾期30天未能足额支付《FT-1服务协议》项下部分和全部服务费用,则Pipeline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TAL终止该协议;如果在协议终止日之前,TAL足额支付逾期未支付费用,或提供良好且充足的担保保证金或Pipeline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保证向其支付未付账单,则此类终止合同的通知无效,协议继续有效。

③掩轮服务协议

根据《掩轮服务协议》的约定,TAL在对费用金额及发票无异议的情况下,未能在该协议项下应付款项到期后20天内向TUGCO进行支付(以下称“违约事项”),则TUGCO有权提前60天书面通知TAL终止该协议并要求TAL支付相应的违约终止费,如TUGCO在上述违约事项发生后180天内没有行使该权利,或者TAL在协议终止之前已足额支付相应的逾期费用,则上述终止权利失效,该协议继续有效。

④丁烷注入服务协议

如TAL按照《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则未付余额部分应自该协议项下款项到期应付之日(以下称“到期日”)开始按照可变利率计算利息,直至TAL足额支付到期未付余额及相应利息。如TAL在到期日后15天内没有支付任何到期应付金额,则BLM有权中止该协议项下的丁烷注入服务,直至TAL支付该到期应付款项;如TAL在到期日后30天内没有支付任何到期应付金额,则BLM有权根据《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如果TAL未能完成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且TAL在收到BLM关于未付款通知后30天内没有处理该未付款问题,则BLM有权依据备用信用证的具体要求进行提款或要求通过信用证支付TAL未付款项总额。

(2)固定支付费用的风险敞口

TAL未来将通过向上游采购气源,并通过FLIQ3等供应商提供的液化加工等服务以获得LNG产品。上述液化服务费用等支出属于公司未来经营所发生的,构成LNG产品成本的一部分,未来将随着LNG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一同核算至利润表。因而公司在与Toshiba Corp.就TESS向买方支付的合同承继对价展开谈判时,主要考虑了TAL液化成本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结合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对TESS向TAL采购LNG产品的采购价格中所包含的单位液化加工成本(包括:管道费用、液化服务费用和丁烷注入费用等)进行了预估,并与公司基于谈判策略选取的市场对标LNG项目液化项目单位预计成本的差额,乘以每年的采购数量,并在商业化运营期限内依据公司选取的折现率折现,同时考虑了项目的机会成本综合计算得出。

在本次交易的商务决策和谈判中,公司参考的市场LNG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北美同期签约的LNG液化长期协议

与Toshiba Corp.同期签约的北美LNG液化长期协议涉及的液化相关费用主要在3.0-3.5美金/MMBtu范围内,比如北美最大的LNG出口商线尼尔公司与Woodside签署的20年LNG液化长期协议中的液化相关费用约为3.5美金/MMBtu,与道达尔签署的20年LNG液化长期协议中的液化相关费用约为3.0美金/MMBtu。

(2)目前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

目前市场上存在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这类项目的预计液化相关费用在2.3-2.6美金/MMBtu之间,但鉴于此类项目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故此类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项目完成投资决定后仍需要进行融资安排及项目建设,至少还需要4-5年时间方有望正式投产,项目周期较长。

根据公司对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目前签署的液化服务协议估算,TESS向TAL采购产品的价格中,液化服务相关成本与上述第一类项目(即:北美同期签约的LNG液化长期协议)接近。但基于谈判策略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远期成本较低的上述第二类项目(即目前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作为市场对标与Toshiba Corp.进行谈判。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就TESS的合同承继商定了8.21亿美元的交易对价。

鉴于Toshiba Corp.已将其与FLIQ3签署的《液化设施使用协议》中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了TAL,并为保证上述《液化设施使用协议》的顺利履行,Toshiba Corp于2017年9月为TAL向FLIQ3提供了担保(以下称“原担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经与Toshiba Corp.等相关各方协商谈判,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担保继续有效,由公司每年定期向Toshiba Corp.支付担保费700万美元,并同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TAL向Toshiba Corp.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①由公司为TAL向Toshiba Corp.提供信用证担保或满足Toshiba Corp.要求的其他替代形式的担保,其中信用证的票面金额应维持在5亿美元。

②由公司向Toshiba Corp.提供保证担保,以补偿Toshiba Corp.因履行原担保责任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等;

③TAL股权交割完成后,买方将所持的TAL100%股权质押给Toshiba Corp.;

④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向Toshiba Corp.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

(2)担保的范围及期限

①担保的期限

根据《液化设施使用协议》和原担保相关约定,Toshiba Corp.需在《液化设施使用协议》履行期(20年)内为TAL到期付款义务的履行向FLIQ3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拟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原担保有效期内持续有效,除根据FLIQ3的要求,或Toshiba Corp.根据原担保约定应支付的所有金额及其他费用均已全额支付外,不得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及义务。

②担保的范围

根据原担保约定,Toshiba Corp.向FLIQ3及其继承人提供绝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即Toshiba Corp.同意将TAL根据《液化设施使用协议》到期应付给FLIQ3的所有款项立即支付给FLIQ3,并履行TAL违反《液化设施使用协议》相关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原担保项下的所有合理费用和自付费用(包括FLIQ3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担保继续有效,Toshiba Corp.向FLIQ3为TAL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需应Toshiba Corp.要求,赔偿并偿还Toshiba Corp.根据原担保约定向FLIQ3支付的金额以及Toshiba Corp.由于FLIQ3行使救济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四)结合前述合同担保和费用支付等,说明本次披露的交易对价仅考虑TESS支付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价仅考虑TESS支付价格,而未包含前述公司及控股股东承担的担保以及未来向供应商支付的液化服务费用等支出,主要理由如下:

①液化服务商业化运营开始后的20年内,TAL需向FLIQ3和管道运输协议对手方支付液化服务和天然气管道使用相关费用合计每年约3.5-4.0亿美元。首先,上述服务费用是支付给相关服务提供商,并非本次交易对方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TAI和TESS。

其次,会计师认为,在公司对标的公司TAL股权收购完成,并能顺利实施商业化运营前提下,TAL与FLIQ3所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天然气液化合同开始执行时,TAL将在美国气源地采购的天然气委托FLIQ3进行液化加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液化及相关费用,计入LNG的加工成本,待加工完成的LNG实现销售后,结转为LNG的销售成本,而不在收购日确认为相关资产和负债。因而上述液化服务费用等支出属于TAL未来经营所发生的,构成LNG产品成本的一部分,未来将随着LNG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一同核算至利润表。上述承诺支出费用属于TAL未来业务经营事项,与本次交易对方无关,不应包含在交易对价中。

综上,公司在认定本次交易对价时并未将标的公司未来基于业务经营支出的液化服务费用等包含在内。

②尽管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向Toshiba Corp.提供了担保,但承担该等担保义务的前提是Toshiba Corp.为TAL向FLIQ3履行合同义务承担了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TAL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质系为TAL向FLIQ3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作为TAL履行天然气管道使用和液化服务相关费用支付的补充,保障TAL长期稳定经营。究其实质,前述担保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亦不应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中。

(五)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系TAL天然气液化加工相关的重要业务合同,而TAL与TESS签署的相关协议则系双方对TAL产出的LNG产品所做的销售安排,上述协议相辅相成、相互配合以实现TAL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销售的整体业务布局。

(2)8.21亿美元的合同承继对价确认依据为:结合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对TESS向TAL采购LNG产品的采购价格中所包含的单位液化加工成本进行了预估,并与公司基于谈判策略选取的市场对标LNG项目液化项目单位预计成本的差额,乘以每年的采购数量,并在商业化运营期限内依据公司选取的折现率折现,同时考虑了项目的机会成本综合计算得出。该款项将由TESS在交割日当天支付。

(3)基于公司在沁水新奥和Santos的基础上积累的LNG业务运营能力和经验、TAL有竞争力的LNG产品成本、市场对LNG持续增长的需求等因素,公司将积极开拓下游市场,预计能够顺利完成对TAL产出LNG产品的销售,并实现可持续的经营业绩。

(4)由于每年的液化服务等固定支出费用属于TAL未来经营性所发生的,且将支付给FLIQ3和管道运输协议对手方,并非本次交易对方,该部分固定支出不计入交易对价中;前述合同担保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应包含于本次交易对价中。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液化处理、丁烷注入和港口拖船合同与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均系TAL液化天然气业务运营中的重要环节,相辅相成、相互配合以实现TAL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销售业务的整体布局。

(2)8.21亿美元的合同承继对价主要系结合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综合考虑TESS向TAL采购LNG产品的价格中所包含的液化加工成本及项目的机会成本而计算得出。

(3)公司在认定本次交易对价时并未将标的公司未来基于业务经营支出的液化服务费用等包含在内,且前述合同担保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为交易完成后未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应包含于本次交易对价中。

3、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由于每年的液化服务等固定支出费用属于TAL未来经营性所发生的,且将支付给FLIQ3和管道运输协议对手方,并非本次交易对方,该部分固定支出不计入交易对价中;前述合同担保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应包含于本次交易对价中。

上述信息已补充披露在预案“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LNG业务合同”,“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作价及依据”,“第八章风险因素”之“三、公司财务风险”之“(五)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TAL通过每年对外支付3.5亿美元至4.0亿美元的天然气管道使用和液化服务相关费用,将持有约220万吨天然气的液化能力和管道使用权,但需要承担照付不议的合同义务,即固定服务费用的支付与实际使用的服务量无关。此外,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盈利产生重要影响。请补充披露:(1)照付不议合同义务的具体约定,固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和金额确定方法;(2)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在承担固定支付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3)结合照付不议合同的具体约定,以及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经济资源等,具体说明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等会计处理情况,并明确是否需要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及其原因;(4)结合近几年天然气价格波动(采购和销售价差)情况,在220万吨天然气液化产能使用率50%、80%和100%的水平下,分别进行天然气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报酬率等指标)的敏感性分析;(5)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LNG运营能力和经验、分销体系、市场规模等,说明公司在承担高额固定成本的情况下,未来20年运营220万吨天然气液化业务的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照付不议合同义务的具体约定,固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和金额确定方法

1、照付不议合同义务的具体约定

(1)《天然气液化处理协议》的照付不议义务

①合同项下的具体义务

在服务期间,FLIQ3应根据LTA条款与条件,在Freeport设施内向标的公司提供下述服务:(a)在天然气接收点接收原料气;(b)天然气的处理和液化;(c)客户库存的临时存储;(d)液化天然气船为装载液化天然气目的停靠泊位;(e)清洗和冷却液化天然气船;(f)在液化天然气交付点交付液化天然气,包括向液化天然气船装载液化天然气;(g)上述服务的履行必要或与之有关的其它活动;(h)取得和留存LTA第11条规定的FLEX出口授权书。

标的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接受相关的服务量并支付费用:(a)接收原料气:每日在天然气接收点接收原料气,数量为LTA约定的日原料气量;(b)供应LNG:数量为根据提前计划每一合同年的最大液化天然气交付量,“最大液化天然气交付量”是指该合同年的基本量(约为每年115,000,000 MMBTU)、追加量与凑整量之和。

②未履行义务时的处理方式

A. FLIQ3无法提供服务

如果:(i)FLIQ3由于包括不可抗力在内的任何原因而未能根据提取计划供应液化天然气,且此类情形并非由标的公司造成的;或(ii)FLIQ3未能在LTA规定的日期实现商业开始日期,则此类情形构成FLIQ3“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

如果FLIQ3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标的公司有权收取其应付费用的抵免,金额等于:(i)预留率乘以FLIQ3由于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而未能供提取的液化天然气量(以MMBTU为计量单位);(ii)由于此类液化天然气量而产生且由标的公司在此前支付的电力成本;以及(iii)“无法提供服务违约金”,数额为上述第(i)项规定的金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的补偿。

如果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标的公司有权收取其应付费用的抵免,金额等于:(i)预留率乘以FLIQ3由于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而未能供提取的液化天然气量(以MMBTU为计量单位);以及(ii)由于此类液化天然气量而产生的且由标的公司在此前支付的电力成本。

如果液化天然气由于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而未能提取,FLIQ3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为相关提取重新排期,标的公司须与FLIQ3密切配合以重新排期。在任何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期间,FLIQ3应在尽可能合理地范围内根据主要客户优先级,分配或督促他人分配向其它客户用户提供的任何剩余服务和液化服务。

B. 提取失败

如果标的公司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未能根据提取计划提取预计提取量,除非此类提取失败是由于前述FLIQ3“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造成的,否则构成标的公司的“提取失败”。

在提取失败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也应支付预期提取量有关的费用(包括预留费和电力成本)。

如果发生提取失败或预期提取失败的情形,FLIQ3作为合理审慎操作者,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此类提取失败对FLIQ3的影响:(i)提取窗口的取消;(ii)更改原料气交付;(iii)在天然气接收点重新交付天然气;(iv)标的公司库存的出售或处置;(v)其他操作。

如果标的公司提取失败系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则在剩余期限内,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尽快为标的公司重新提取量的提取排期。标的公司在合同年内提取此类天然气量的权利须视FLIQ3当时在Freeport是否有可供使用的服务,在合同年结束时剩余的未排期提取量应结转至下一合同年。

(2)天然气管道输送协议的照付不议义务

根据天然气管道输送相关协议的约定,Pipeline为TAL提供固定运输服务,且TAL根据协议条款接受此类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液化项目第三条生产线开始商业运营(以下称“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晚于预计开始实际商业运营的最早日期,且Pipeline已完成固定运输服务所需设施的建造并可投入使用,则TAL应按照《先例协议》的约定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对Pipeline进行赔偿:

①TAL应向Pipeline支付最大每日数量(MDQ)对应的费用,直至预计实际开始商业运营的最早日期逾期已满60日,或Pipeline已完成固定运输服务所需设施的建造并可投入使用的日期至开始商业运营日期的前一日(以上述较晚的日期为准)。

②将《FT-1服务协议》下的服务开始日期修改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预计实际开始商业运营的最早日期,或Pipeline已完成固定运输服务所需设施的建造并可投入使用的日期。对于自修改后的服务开始日期到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之间提供的运输服务,TAL应《协商费率协议书》中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TAL违反《FT-1服务协议》的付款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见本回复“一、(三)、1、(1)、②”。

(3)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照付不议义务

2017年8月22日,BLM与TAL共同签署《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约定由BLM设计、规划、建造、拥有和运营能够接收、存储和注入标准丁烷到德克萨斯州Stratton Ridge附近的Coastal Bend Header和/或Kinder Morgan管道和/或Spectra管道的设施,向TAL提供丁烷注入服务,主要包括接收和卸载丁烷、将丁烷注入管道、监测天然气成分和交付量、保持目标摩尔百分比等,TAL应按照《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向BLM支付相应的费用。

如果BLM实质上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TAL应书面通知BLM的义务履行情况,并且在BLM收到该通知后,有权立即扣留和/或暂停TAL应支付/已支付的款项,直到违约情况得以妥善解决为止。如BLM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的相应期限内未能履行实质性责任义务,或该等违约责任无法加以补救,则TAL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BLM终止该协议。

如TAL未按照《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或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见本回复“一、(三)、1、(1)、④”。

(4)掩轮服务协议的照付不议义务

TUGCO在Freeport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区域范围内运营、管理、维护并向托运人提供拖船服务,主要包括协助系泊、靠泊与离泊以及护送托运人船只。TAL应按照《掩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TUGCO按时足额支付拖轮服务费用。

在协议有效期内,TUGCO存在未能向TAL船舶提供拖轮服务,或违反了该协议项下重大义务且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等违约事件,则TAL有权提前60天书面通知TUGCO终止该协议。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180天内,TAL未行使该权利,或TUGCO在接到通知后60天内已处理完该违约事件,则该终止权利失效,协议继续有效。

如TAL破产或TAL未按照《掩轮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或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款项,违反该协议项下其他重大义务且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改正,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见本回复“一、(三)、1、(1)、③”。

2、固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和金额确定方法

(1)液化设施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用

根据LTA,标的公司将承担的主要费用如下:

序号	费用	计算方式
1	预定费用	预定费用=基本数量×预定费率 其中: (A)基础数量约为每年115,000,000 MMBTU; (B)预订费率为LTA约定预定费率。
2	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或款项	电力成本、清洗和冷却费、超额使用费、港口费用等LTA约定的其他费用

(2)天然气管道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用

根据《协商率费声明》,协商费率以下列费用的较低者为准:

(i)协商预订费和协商使用费、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ii)天然气费费率表FT-1中当时有效的最高项目追索预订费和最高项目使用费,或如果项目追索和使用费不存在,则为天然气费费率表FT-1下当时有效的最高适用系统预订费和最大系统使用费、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3)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约定的费用

根据《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TAL在服务有效期内应向BLM支付的固定费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式
1	固定资本回收费	1、在商业开始日期后的每个月,TAL应向BLM支付固定费用。 2、注入TAL的资本回收费用总额的计算方式应为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a)实际项目费用;或(b)项目费用上限。 3、TAL的资本回收费的计算方式应为,将注入TAL的资本回收费总额乘以TAL在服务中的比例份额。
2	固定运营和维护费	1、在协议期限的每个月,TAL应向BLM支付固定月费,以使BLM能够回收运营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费用。 2、TAL的运营和维护费用计算方式应为将BLM的运营和维护费用乘以TAL在服务中的比例份额。
3	商品费	TAL应按BLM在共用设施收到的规格丁烷数量付费。
4	新注入点工厂改造和扩建费用	如果注入TAL要求BLM建造新注入点或改造或扩建设施,则应基于BLM的设计、工程、采购材料、土地和道路使用权、建造此类扩建的成本,按比例适当增加每位注入TAL的资本回收费。

(4)拖轮服务协议约定的费用

TUGCO应